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现代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2号）核准，金现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0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1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5,78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28,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94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8,799.73	8,156.49	2022年12月31日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7,623.27	7,066.03	2022年12月31日
3	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7,245.00	6,715.41	2023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68	6,872.69	2022年12月31日
5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814.10	4,462.20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5,896.78	33,272.82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分析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将“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2、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检测与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区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3年1月3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支行	371899991013000138674	86,191,241.50	6,122,695.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77010188000146688	67,154,095.97	1,642,123.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9550880212278300253	81,564,929.32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1601	44,622,019.79	2,388,502.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1656	68,726,864.36	7,495,087.04
合计		348,259,150.94	17,648,408.3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

（一）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截止2023年1月3日，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
1	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8,799.73	8,156.49	8,465.67	309.18	0.00	0.00
2	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	7,623.27	7,066.03	6,645.19	191.43	612.27	66.0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14.68	6,872.69	6,359.69	236.51	749.51	36.65
合计		23,837.68	22,095.21	21,470.55	737.12	1,361.78	102.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61.7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102.70万元，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尚未支付，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运营服务管理系统项目”、“发电企业运行规范化管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61.7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现代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现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郭蕾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